

# 義守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制度實施辦法

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8日董事會核備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董事會核備

教育部97.3.3台人(三)字第0970017034號核復：請秉權責自行核處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核備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5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備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增進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及保障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特訂定義守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特設立退撫儲金專戶，並委由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信託管理。

退撫儲金之提存、給付與管理運用，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校公提儲金：指本校為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工提撥之提存款。

二、個人自提儲金：指除參加公提儲金外，個人又自行提撥之提存款。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除聲明放棄參加公提儲金者外，皆有資格參加公提儲金；參加公提儲金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時參加自提儲金。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撥之退撫儲金，授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儲會）管理運用。退儲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參加會員依下列方式互選產生：

一、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及通識中心為單位，就參加退撫儲金之教師各互選教師代表一名、候補代表一名；該學院（中心）參加退撫儲金之教師總人數超過一百人者，增加代表一名。

二、職員工代表：由參加退撫儲金之職員工互選產生四名、候補代表二名；參加退撫儲金之職員工總人數超過一百人者，增加代表一名。

退儲會得自校內外敦聘一至二名具財金理財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校外人士得酌支顧問費、車馬費。

退儲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本校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派員列席會議。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席次，連選得連任。成立之初，第一年改選二

分之一，第二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中途離職者，教師代表，由該學院（中心）候補代表遞補之；職員工代表，由職員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退儲會負責掌理退撫儲金之信託、儲金運用計畫及其他退撫儲金有關事宜，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綜理退儲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退儲會。

退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由退儲會另訂之，惟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

第六條 退撫儲金包括「本校公提儲金」及「個人自提儲金」，原有「本校公提儲金」存於銀行帳戶內，但不再繼續提撥。「個人自提儲金」之提撥以每月為單位，以不低於個人本俸(年功俸)金額百分之三為提撥下限，最高不得超過個人本俸(年功俸)金額。

第七條 教職員工自提儲金，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提存入退撫儲金專戶。

第八條 教職員工於停聘、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學校不提撥公提儲金，個人自提儲金得繼續提撥或停撥，俟復職後之月初起，再行恢復公提及自提儲金之提撥。停聘、停職及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第九條 凡教職員工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退休、撫卹、資遣、解聘、不續聘、免職、或離職時，由人力資源處通知退儲會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第十條 教職員工退撫儲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本校公提儲金和個人自提儲金（有參加自提儲金者）連同收益，於辦理退休時一次提領。但本校於規劃有年金給付之方案時，得經當事人申請後辦理年金給與。

二、撫卹：本校公提儲金和個人自提儲金（有參加自提儲金者）連同收益，於辦理撫卹時一次提領。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規定。

三、中途離職、志願退出退儲會、解聘、不續聘、免職：個人自提儲金（有參加自提儲金者）連同收益一次提領。其本校公提儲金部分(含收益)不得提領，應繼續存放退撫儲金專戶內，由其餘會員共享。

四、資遣：除因本校裁減人員而資遣者，依第一款給與方式給付外，其餘資遣原因而資遣者，依第三款給與方式給付。

五、退出個人自提儲金，但繼續參加公提儲金：個人自提儲金連同收益一次提領；公提儲金則繼續運作至退出退儲會時，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前項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件，須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申請資格。

第一項第三至五款人員無法提領公提儲金之本金及其收益，為衡平其稅賦損失，由退儲會計算會員入會後所提撥當事人之全部公提儲金本金及其收益，依退會當月指定金融機構公告壹年期定存之年利率計算後予以補償。

第一項各款收益如虧及本息時，其給付應扣除平均虧損之部分後為之。

第十一條 參加退撫儲金之會員，授權退儲會執行各項投資，其投資計畫內容於本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中規範之。投資結果不論利得或利損，

皆由各會員共同享受與承擔，學校及董事會不保證最低收益及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退儲會及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未能配合者，退儲會得強制其退出本退撫儲金制度。

第十二條 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者應於每年八月或二月期間申辦之，並於加入當月生效。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

凡申請志願退出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扣提個人自提儲金。退出後須滿一年始得再申請加入。

第十三條 參加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工，除為償還積欠本校之債務外，不得將其領受退撫儲金之權益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請領其退休基金之權利，自請領之日起五年內因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教育部私校退撫新制實施時，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原有已提撥之退撫儲金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退儲會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公告實施。